

检验检测报告

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QX240123131801617-2

项目名称: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环境监测


委托单位: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Anhui Qingxi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名,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报告页面中央无本公司水印时()本报告无效;涂改、增删、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时本报告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(CMA)的报告,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,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,经批准复印的报告,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4. 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,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,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于送检样品,报告中的样品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,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8.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9.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符合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,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10.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公司名称: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德路 175 号合肥启迪科技城创客空间 D 幢 5 层

检测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习友路 6855 号 C-5 厂房 201 西南角

联系电话: 0551-65230880

网 址: <https://www.qx-anhui.com>

检验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环境监测	项目编号	QX240123131801617
委托单位名称	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三路北侧
受检单位名称	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三路北侧
样品来源	自行采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样人	陆斌斌、冯超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日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样日期	2024.12.09	检测周期	2024.12.09~2024.12.13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: 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低浓度颗粒物		
检测依据	见表3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表3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表1~表2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4年12月30日		
备注	/		

编制: 胡明珠

审核: 刘岩敬

签发: 余露

检验检测报告

表 1:
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							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点位编号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检测结果					
		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	
2024.12.09	DA002(锅炉)出口	G04	二氧化硫	第 1 次	ND	/	/			
				第 2 次	ND	/	/			
				第 3 次	ND	/	/			
				第 4 次	ND	/	/			
				小时均值	ND	/	/			
			氮氧化物	第 1 次	34	42	0.100			
				第 2 次	31	41	7.80×10 ⁻²			
				第 3 次	31	42	7.35×10 ⁻²			
				第 4 次	34	43	0.102			
				小时均值	32	42	8.84×10 ⁻²			
			低浓度颗粒物	第 1 次	ND	/	/			
				第 2 次	ND	/	/			
				第 3 次	ND	/	/			
			备注	1.基准含氧量 3.5%，由客户提供； 2.排放浓度根据 GB 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5.2 大气污染物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进行折算； 3.若样品的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，用“ND”表示； 4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方法检出限，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无法计算。						

检验检测报告

表 2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: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烟气温度 (°C)	烟气流速 (m/s)	含湿量 (%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含氧量 (%)	烟道截面积 (m ²)	排气筒高度 (m)
DA002(锅炉房)出口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第 1 次	101.1	1.9	8.17	2946	7.0	0.6362	30
		第 2 次	95.7	1.6	8.17	2517	7.9		
		第 3 次	93.9	1.5	8.17	2371	8.1		
		第 4 次	97.0	1.9	8.17	3006	7.1		
	低浓度颗粒物	第 1 次	96.9	1.7	8.17	2708	7.5		
		第 2 次	99.2	2.5	8.21	3960	8.0		
		第 3 次	95.9	2.0	8.08	3087	7.3		
备注	烟道截面积和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								

表 3: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及编号 (含年号)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		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/ZR-3260D 型	3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	3mg/m ³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十万分之一天平/AUW120D //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/ZR-3260D 型	1.0mg/m ³

*** 报告结束 ***

检验检测报告

附部分采样照片:

